

論文口試

一、對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專班等延畢生或應屆畢業生。

二、條件：

- (一) 共同點：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故有把握修完畢業學分，才能提口試。
- (二) 博士班：先完成系上初審通過。
- (三) 碩士班：畢業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查同意後，且符合畢業資格者。

三、程序：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採電腦系統作業。

(一) 申請

1、申請時間：

- (1) 依學校課務組規定上網申請。
- (2) 申請期限至 1/20 及 7/20 止，口試成績送達註冊組為 1/31 及 7/31。
- (3) 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提要向所屬系(所)辦理。

2、時間限制：

- (1)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
- (2)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

3、上網登錄：

學生須以密碼，登錄至成大首頁\行政\課務組\學位考試\學生申請網頁，填寫相關資料並列印。申請表經指導老師蓋章確認後，連同口試委員名冊交系辦辦理口試申請。

4、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一份，經指導教授於比對報告書第一頁簽名同意，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

5、依據校方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訂定之。

以第三目、第四目提聘(不符合第一目、第二目者)之委員需於申請口試前事先提出，將「成大化學系研究生口試委員個人資料審查表」以電子檔寄給系辦白小姐(11208122@gs.ncku.edu.tw)，後將給系上審查委員審核。

6、依據校方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該教學單位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訂定之。

以第三目、第四目提聘(不符合第一目、第二目者)之委員需於申請口試前事先提出，將「成大化學系研究生口試委員個人資料審查表」以電子檔寄給系辦白小姐(11208122@gs.ncku.edu.tw)，後將給系上審查委員審核。

7、若有新增口試委員，依服務機關所在地填寫交通費地區別。

8、論文之題目名稱、摘要、關鍵字詞均需中英文並附。

9、申請紙本送件前，要變更資料，通知系辦線上修改。

10、申請紙本送件後，委員、日期、題目等要變更，在原申請的網頁，辦理異動，通知系辦線上覆核，再列印紙本送交系辦

11、從 103 學年起畢業之博士生，其畢業論文須以英文撰寫；從 108 學年起畢業之碩士生，學校鼓勵畢業論文以英文撰寫。以畢業學年計算。

12、碩士班聘請校外口試委員，一位考生最多以一位校外委員為原則。

13、博士班聘請校外口試委員，須達 1/3 以上。

14、中研院合聘老師，當指導的學生的口試委員，為校內委員不能申報交通費。當非指導的學生的口試委員，為校外委員能報支交通費。

15、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前，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二) 考試前

1、試場文件

- (1) 口試用表格請考生於 7 天前至系辦領取。
- (2) 口試用表格之「口試合格證明」需系所主管簽章，可用影本，裝訂在畢業論文內。另「成績評分表」，份數與口試委員人數相同

2、異動

- (1) 變更考試日期、題目、委員或撤考等。
- (2) 步驟
 1. 學生從原申請考試網頁進入，選擇異動申請作業
 2. 系辦登入學位口試程式，執行 mou5111 mou2116 和 mou2117

3、經費

(1) 口試雜費

甲、程序：

口試用食品。發票日期，限當天或前 1 天。碩士班每生雜費 250 元，博士班每生 1000 元。請先行墊付。

乙、發票或收據

● 購買時

■ 加蓋「商家」「統一編號」印章

含商家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負責人。商家無統編者無法報帳。統一編號章若無負責人名字，則需加蓋負責人私章。

■ 須有「學校」「統一編號」69115908

抬頭寫國立成功大學，電子發票之統編不能用手寫。

■ 統一超商等收銀機電子統一發票，購買前須要求商家打上學校統一編號 69115908。漏打者須補記載並加蓋負責人私章。

■ 便當單價最多 100 元

● 購買後

■ 中文品名

若未列中文產品者，請自行手寫補充。

■ 碩士生簽名，因學校匯款規定，須曾至學校出納組建立匯款資料，並請另外留下姓名、學號、身分證號。

(2) 審查交通費：至系辦拿印領清冊，並請口試教師簽名，校外委員須填身份證號及地址及匯款帳戶，**可事先向校外委員詢問帳戶資訊**。交通費及審查費將由學校匯入口試委員戶頭。

審查費碩班考試委員 1000 元。博班委員 1600 元。

交通費為預估值，依實際交通工具報支，自強號不用票根，高鐵當天來回不用附票根。

(三) 考試後

- 1、請於考完後隔日，繳交口試委員簽名之印領清冊及雜費發票至系辦公室。
- 2、口試通過並完成應修課程者，最遲**一月及七月底**前要將口試成績送達註冊組，並在下學期註冊前一天以前，**辦理完離校手續**，否則須於下學期再辦理註冊選課，並等選課成績出爐，才能辦理畢業離校。
- 3、口試成績如需保留，須於次學年度繼續註冊方可保留成績，惟註冊後須選課，無法以撰寫論文方式免於選課。
- 4、**研究生紙本論文如因欲提專利申請需暫緩公開，請填「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簽署後併同論文紙本繳交至系辦。申請書置於國家圖書館首頁/申辦服務/下載專區/各種申請表單下載/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典藏作業要點及申請書。**
- 5、**自 111 學年度起，論文系統須上傳電子全文及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第十條
https://reg-acad.ncku.edu.tw/var/file/41/1041/img/3064/a61_e.pdf 辦理)，請使用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符合系所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同意且可以送印的定稿版本轉 PDF 檔**。論文格式、轉檔、上傳方式，請依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上傳須知」辦理相關範例請參照。

論文比對原創性系上並無訂定相似度指數規範，僅需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即可。
- 6、請上網至「成大首頁 \ 在校學生 \ 畢業離校手續查詢」(分機 50480)，列印「離校手續單」，於各行政單位完成離校手續。<http://campus1.ncku.edu.tw/leave/>
- 7、論文分送各單位。
博士班者，註冊組一本(先繳交至系辦)，圖書館一本，皆為精裝本。
碩士班者，註冊組一本(先繳交至系辦)，圖書館一本，皆為平裝本。
- 8、論文格式規範請參照課務組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四、相關連結

(一)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成大課務組/相關法規/5.各項考試規定/5-3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升學位考試細則

<https://reg-acad.ncku.edu.tw/var/file/41/1041/img/2539/a61.pdf>

(二) 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成大課務組/相關法規/5.各項考試規定/5-4-1 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https://cid-acad.ncku.edu.tw/var/file/42/1042/img/3511/405116537.pdf>

(三)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

國家圖書館首頁/申辦服務/下載專區/各種申請表單下載/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典藏
作業要點及申請書/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